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 01 刑更 933 号

罪犯杨兴，男，1997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黔 0115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兴减刑五个月（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